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分厂研发实验室、翠湖国际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分厂研发实验室、翠湖国际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明贺	联系方式	18502284929
建设地点	北分厂实验室：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的 65 号楼 101、102、104、105 号房 翠湖国际实验室：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3 号楼、4 号楼；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3 号楼、4 号楼		
地理坐标	北分厂实验室：东经 116°10'28.135"、北纬 40°03'57.638" 翠湖国际实验室：东经 116°10'44.234"、北纬 40°03'59.11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965.1349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02	施工工期（月）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北分厂实验室：12862.8 翠湖国际实验室：62571.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进行审批，2003年获得批复市规发[2003]291号。 2、《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于2019年11月20日获取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落实“三区三线”<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于2023年3月25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批复，规划情况如下：</p> <p>（1）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北清路，东至春阳路（稻香湖东路），西至温阳路，南至京密引水渠。</p> <p>（2）园区功能定位为科研、孵化中试、商贸、技术交易、科普等示范园区，要求入区的项目是高新技术、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项目。</p> <p>（3）用地功能布局：划分为八大功能区，三个服务区，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区、商务区、生活服务区；两个中心，即展示交易中心、科普教育中心；两个基地，即研发基地、孵化中试产业基地；一个园中园，仪器仪表园。</p> <p>（4）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所有产生工艺废气的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必须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产生噪声的企业，在规划布局上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企业必须对厂区内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做防渗处理，缩短存放周期，合理处置。</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北分厂实验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0号的65号楼101、102、104、105号房，翠湖国际实验室位于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4号楼和忍冬路5号院3号楼、4号楼，均位于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内。</p> <p>（1）本项目为手机及零部件、佩戴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测试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符合园区关于科研的产业定位。</p> <p>（2）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项目，符合园区关于入园企业的要求。</p> <p>（3）从本项目的工艺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实验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做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的环保措施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和入园要求。</p>
-------------------------	--

2、与《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指出：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全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保障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指出：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依托顶尖科学家、优势企业和市场化机制，跨主体、跨领域整合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围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基础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进一步壮大战略科技力量。

本项目北分厂实验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0号的65号楼101、102、104、105号房，翠湖国际实验室位于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4号楼和忍冬路5号院3号楼、4号楼，属于集中建设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和产业定位建设符合《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

3、与《落实“三区三线”<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及其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淀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文本修改成果内容：第五章第一节第60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1平方公里，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4%”，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7平方公里，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6.9%”。本项目北分厂实验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0号的65号楼101、102、104、105号房，翠湖国际实验室位于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4号楼和忍冬路5号院3号楼、4号楼，属于集中建设区，用地类型为城市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落实“三区三线”<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及其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与海淀区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相对位置详见图1-1，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修改后）相对位置关系详见图1-2。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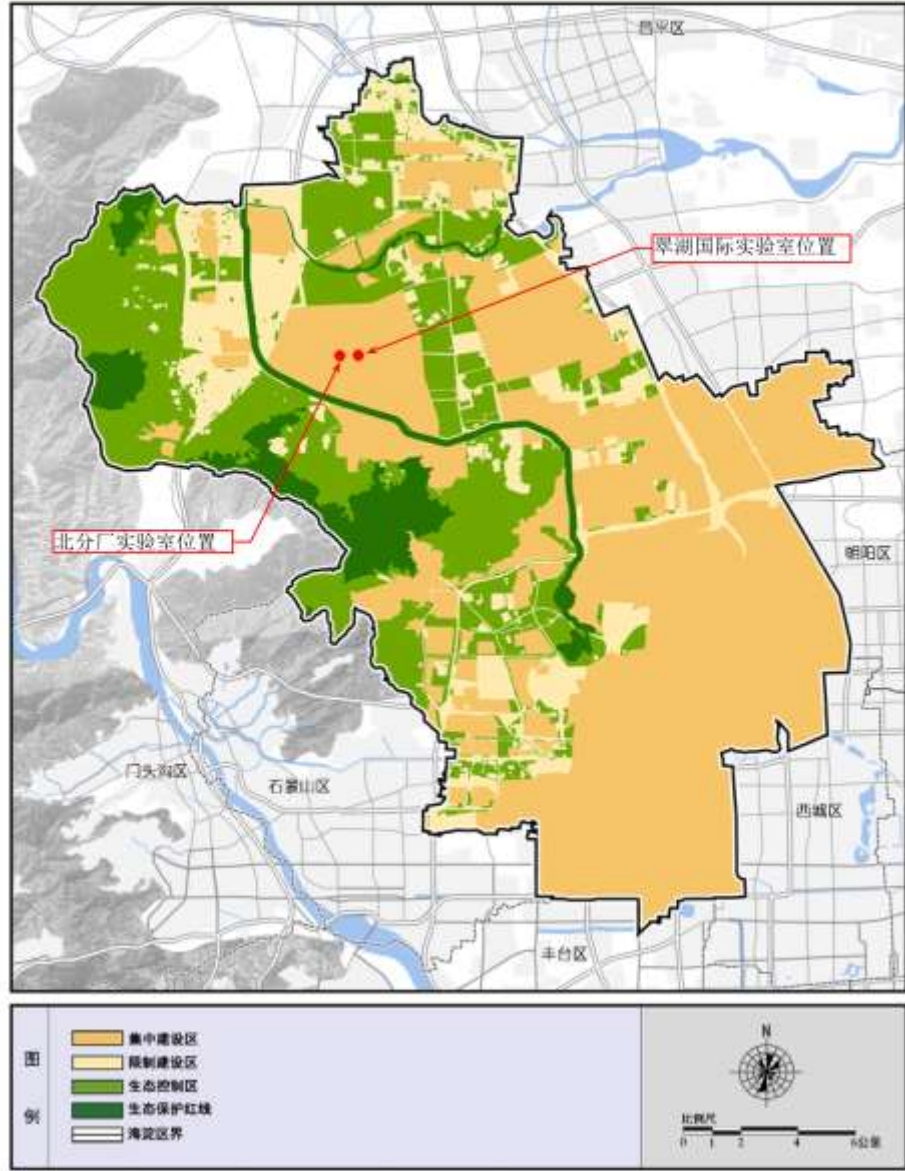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海淀区两线三区规划相对位置图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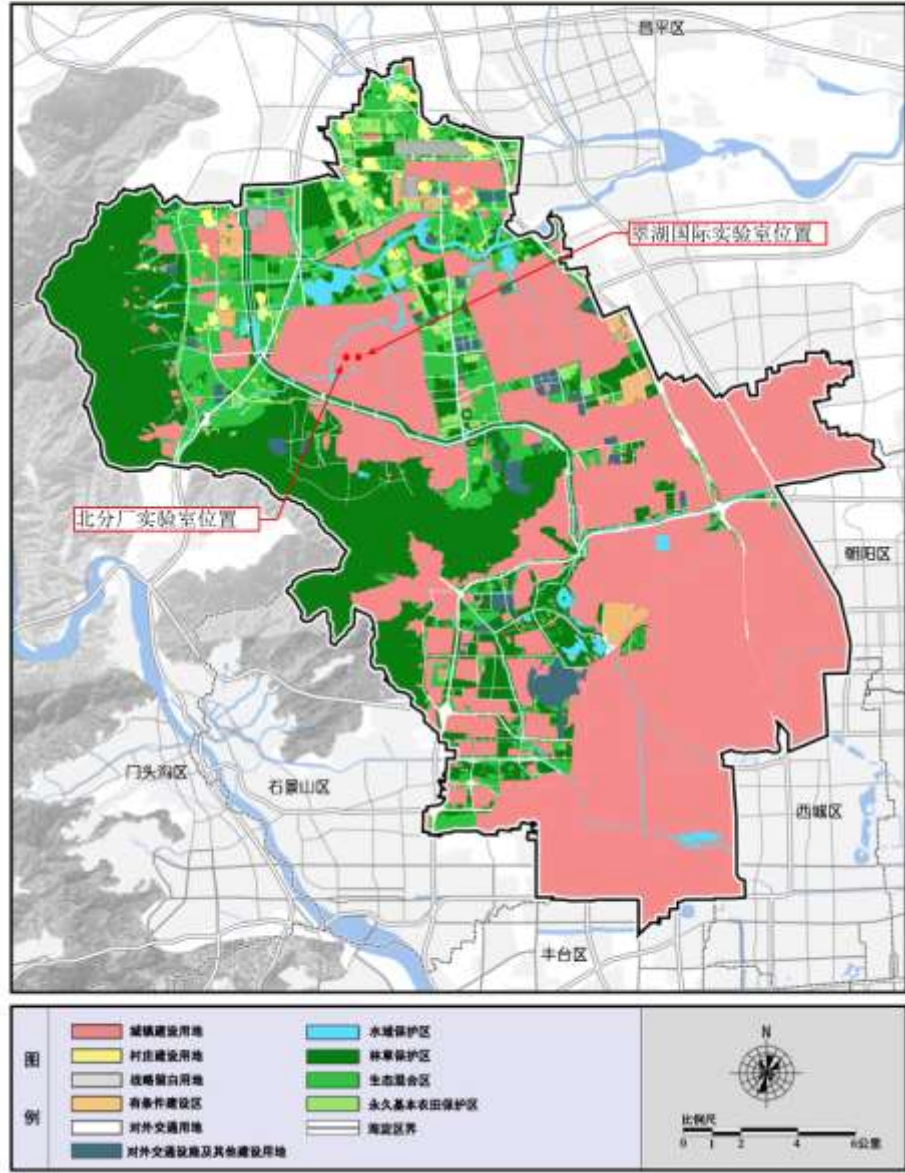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相对位置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手机及零部件、佩戴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测试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p> <p>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0〕23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2018年7月6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p> <p>本项目北分厂实验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0号的65号楼101、102、104、105号房，翠湖国际实验室位于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4号楼和忍冬路5号院3号楼、4号楼，不在上述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具体见下图1-3。</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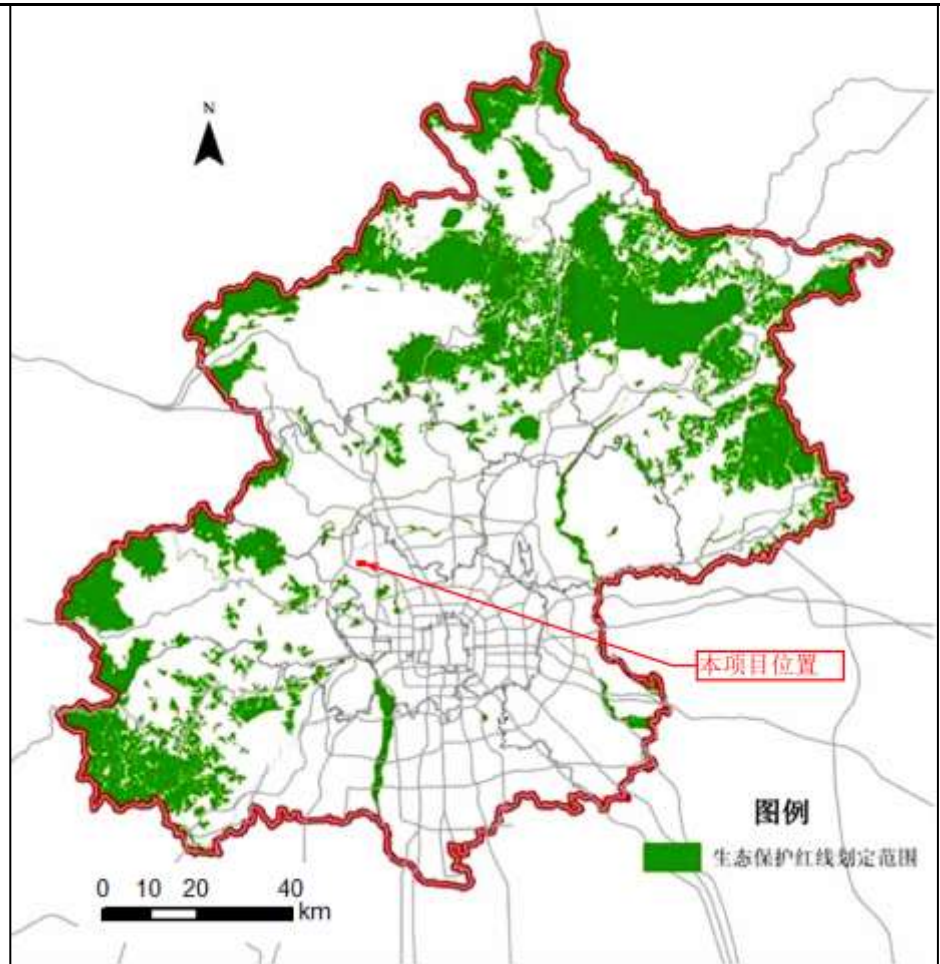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北分厂实验室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失效分析检测废水、高低温测试废水，一起进入院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进行处理；翠湖国际实验室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翠湖国际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且水源充足，项目年用水量相对较少；北分厂实验室冬季供暖由所在院内锅炉房提供，翠湖国际实验室冬季市政供暖，供电依托市政电网；项目无土建，不消耗土地资源。综上，本项目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北分厂实验室、翠湖国际实验室均位于苏家坨镇，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0830002，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图1-4，本项目在苏家坨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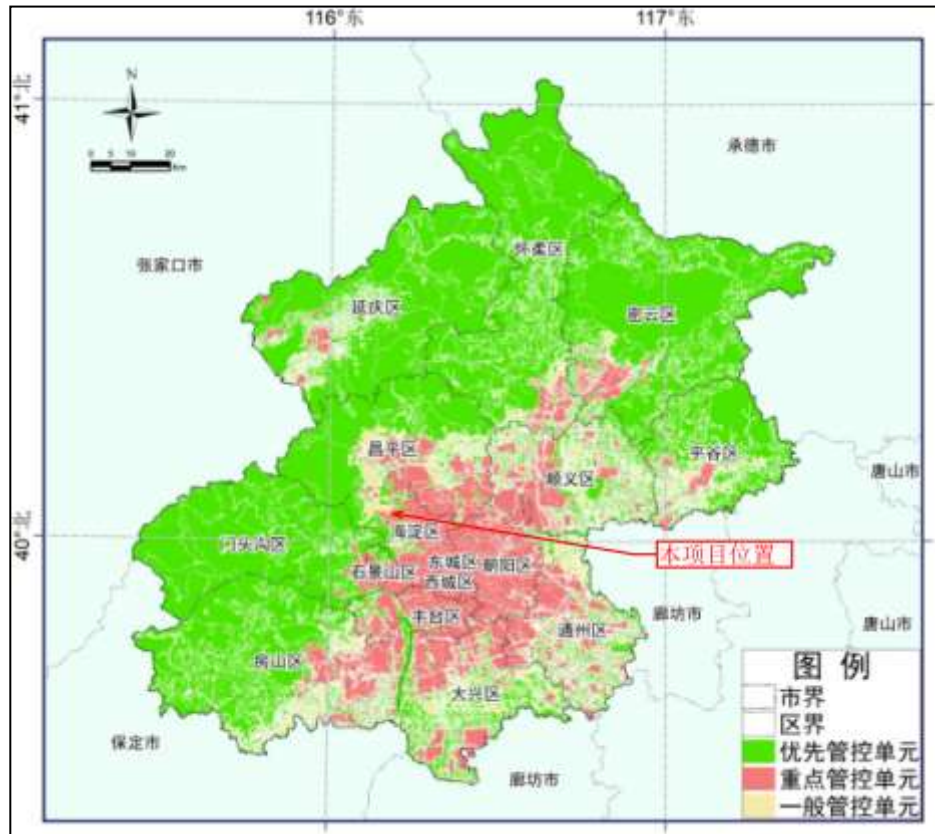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分区管控图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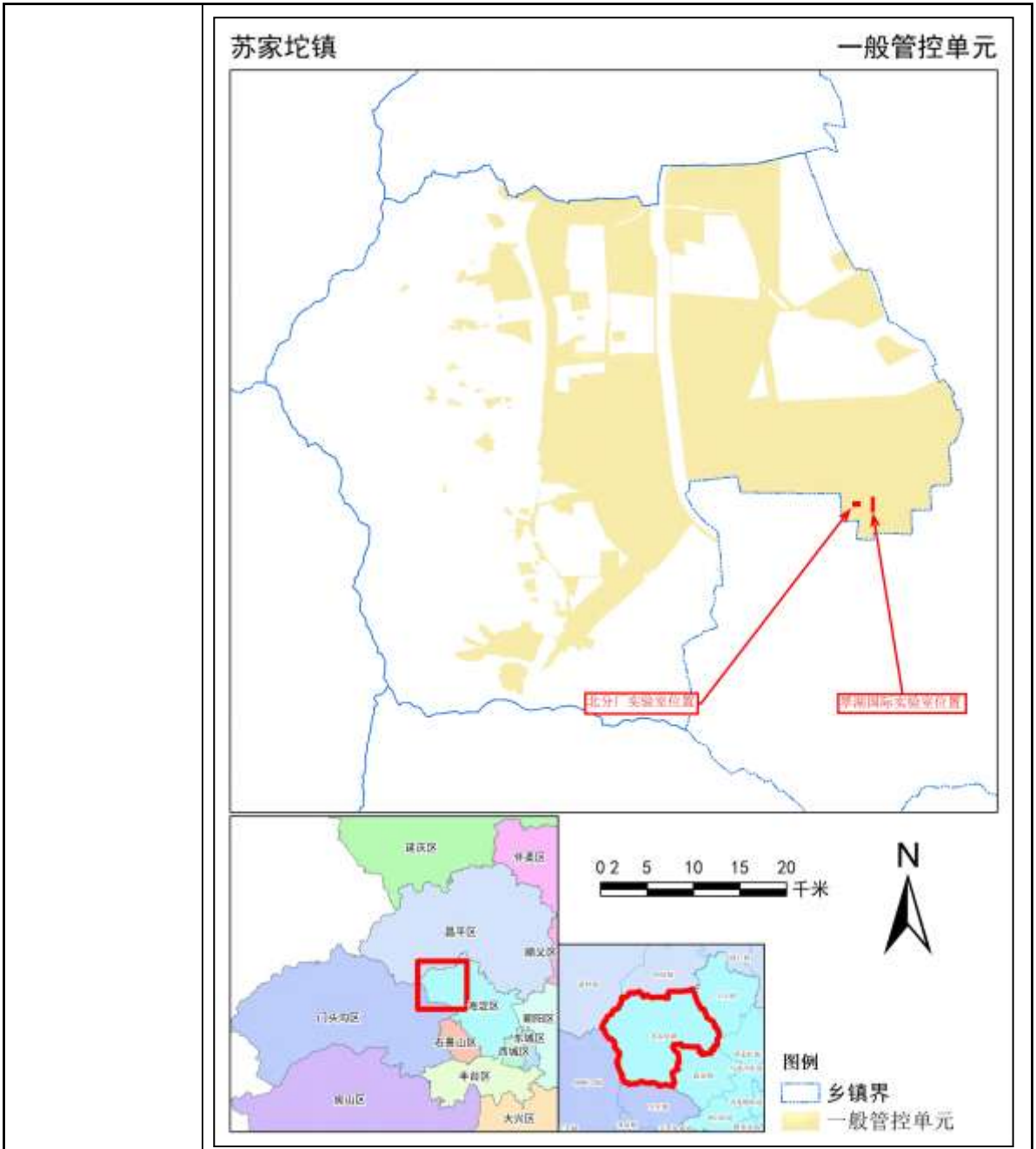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与苏家坨镇一般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通过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和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的分析结果综合判断本项目的符合性。

①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海淀区苏家坨镇，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0830002，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p> <p>2.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不涉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相关设备及工艺。</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报告中已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总量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燃放。</p>	符合

		爆竹。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1.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本项目已于报告中提出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境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在已建成建筑物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开发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资源能源利用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p> <p>2.能源利用效率应符合《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等规范要求。</p>	<p>1.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资源消耗较少，严格控制能源消耗总量，资源能源利用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符合
<p>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p> <p>②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p>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类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 2.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海淀区的正面或负面清单内容，不违背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3.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4.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5.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的建设。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园区建设。 5.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6.本项目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均大于9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设立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2.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3.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 3.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坚持“留白增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关村环保园内，环境污染小，污染均采取有效措施，环境影响小，不影响周边人居环境。	符合												
<p>由表1-2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16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width: 10%;">行政区</th> <th style="width: 10%;">街道(乡镇)</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ZH11010830002</td> <td>海淀区</td> <td>苏家坨镇</td> <td>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前文表1-1及表1-2内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1-3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p> <p>3、环评类别</p> <p>本项目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其中放射性检测设备企业另单独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再办理辐射设备的环保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管理权限，应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审批。</p>						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11010830002	海淀区	苏家坨镇	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前文表1-1及表1-2内容。	符合
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11010830002	海淀区	苏家坨镇	执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前文表1-1及表1-2内容。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B4H2B）（附件1）成立于2020年11月17日，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为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通信终端设备，从事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0号的65号楼101、102、104、105号房建设北分厂实验室（总建筑面积12862.8平方米），租赁位于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翠湖国际园区北3#楼）、4号楼（翠湖国际园区北4#楼）和位于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3号楼（翠湖国际园区南3#楼）、4号楼（翠湖国际园区南4#楼）建设翠湖国际实验室（总建筑面积62571.45平方米），主要从事手机及零部件、佩戴设备及零部件研发测试，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北分厂实验室主要从事失效分析实验、可靠性实验、焊接测试、点胶测试、耳机材料测试、结构件设计及整机测试、软件设计研发。

翠湖国际实验室主要从事显示触控屏幕测试、结构件设计、焊接测试、成分分析实验及整机测试、软件设计研发。

项目北分厂实验室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翠湖国际实验室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1 北分厂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表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用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实验耗材产生量约为 50kg/a。

废试剂瓶：根据项目使用的试剂情况，经估算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50kg/a。

废胶：主要为灌胶测试切割产生的切割废胶、胶水粘结按键帽拉拔力测试结束后清理基座产生的废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灌胶测试切割下来的物料约占固化后树脂胶量的 40%，被工作台截留大块切割废胶约占切割下来的物料 80%，灌胶用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A、B 共计 60kg/a，灌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9.6kg/a，在北分厂实验室和翠湖国际实验室切割物料比约为 5: 1，则北分厂实验室灌胶测试切割产生废胶量为 13.44kg/a；胶水粘结按键帽拉拔力测试使用胶水量和促进剂量分别为 200g/a 和 39.5g/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3.5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40%的胶残留在基座上，因此胶水粘结按键帽拉拔力测试结束后清理基座产生的废胶量为 78.4g/a；综上，废胶总产生量为 13.5184kg/a。

切割废液：切割废液含胶量约为切割下来的树脂胶的 20%，切割废液含胶量为 3.36kg/a，切割用水量为 0.5m³/a，切割过程中水损耗约为 10%，则切割废液量约为 453.36kg/a。

研磨废液：抛光液和研磨用水总用量为 211.75kg/a，研磨过程损耗约为 10%，研磨废液量为 190.575kg/a。

废元器件：失效分析实验会产生废元器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元器件约为 40kg/a。

开封碎屑：主要为开封测试产生的切割碎屑，主要为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开封测试产生的切割碎屑量约为 5kg/a。

盐雾测试废液：盐雾测试箱溢流出的氯化钠溶液，会沾染部分有机试剂，盐雾测试废液量约为 3.78t/a（3.591m³/a）。

废按键帽：胶水粘结按键帽拉拔力测试结束后会产生废按键帽，含有快干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键帽使用量为 0.5kg/a，废按键帽含胶 0.1176kg，则废按键帽 0.6176kg/a。

废锡渣：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锡渣中会含有极少量熔融的元器件，焊锡丝使用量为 6.5kg/a，锡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计，则锡渣产生量约为 1.3kg/a。

废耳机振动材料：耳机材料振动测试结束后会产生废耳机振动材料，含有显影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耳机振动材料产生量为 2kg/a。

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0.25g（废气）/g（活性炭），项目设置 5 个活性炭吸附箱，去除有机废气污染物量分别为 9.823744kg/a、6.15825kg/a、0.678443kg/a、4.519692kg/a、0.506318kg/a，则每年所需活性炭量分别 39.294976kg/a、24.633kg/a、2.713772kg/a、18.078768kg/a、2.025272kg/a，活性炭吸附箱填装均为 50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

废润滑剂：实验设备维护，每年更换一次润滑剂，润滑剂用量为 2kg/a，废润滑剂产生量

为 2kg/a。

北分厂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43 北分厂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污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浸泡废液	S1-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540	电池浸泡	液态	重金属	每批	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实验耗材	S1-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50	实验过程	固态	残留试剂	每天	
废试剂瓶	S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In	50	实验过程	液态/固态	残留试剂	每批	
废胶	S1-4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T	13.5184	灌胶测试切割、胶水粘结按键帽拉拔力测试	固态	废胶	每天	
切割废液	S1-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T	453.36	灌胶测试切割	液态	废胶	每批	
研磨废液	S1-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190.575	灌胶测试研磨	液态	废胶、残留试剂	每批	
废元器件	S1-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T/C/I/R	40	失效分析实验	固态	元器件	每天	
开封碎屑	S1-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T	5	开封测试	固态	密封胶	每天	
盐雾测试废液	S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3780	盐雾测试	液态	有机试剂	每天	
废按键帽	S1-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T	0.6176	胶水粘结按键帽拉拔力测试	固态	快干胶	每天	
废锡渣	S1-1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1.3	焊接测试	固态	锡、铜、元器件	每天	
废耳机振动材料	S1-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2	耳机材料测试	固态	有机试剂	每天	
废润滑剂	S1-15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年	
废活性炭	S1-1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500	废气处理工程	固态	VOC _s	半年	

北分厂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4 北分厂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浸泡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 东侧	33m ²	桶装密闭	20t	1个月
	废实验耗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袋装/桶装密闭		1个月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箱装密闭		1个月
	废胶	HW13 有机树脂类	900-014-13			袋装/桶装密闭		1个月

		废物					
切割废液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桶装密闭		1个月
研磨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密闭		1个月
废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袋装密闭		1个月
开封碎屑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袋装/桶装密闭		1个月
盐雾测试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密闭		1个月
废按键帽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袋装/桶装密闭		1个月
废锡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袋装/桶装密闭		1个月
废耳机振动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袋装密闭		1个月
废润滑剂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密闭		1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密闭		1个月

北分厂实验室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实验室东南角，占地面积为3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要求。

③翠湖国际实验室

翠湖国际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瓶、废胶、废锡渣、切割废液、研磨废液、废元器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

废实验耗材：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无纺布、一次性手套、口罩、棉签、海绵以及一次性实验用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实验耗材产生量约为30kg/a。

废试剂瓶：根据项目使用的试剂情况，经估算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20kg/a。

废胶：拆机溶胶过程和灌胶测试切割会产生废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拆机溶胶过程废胶产生量约为5kg/a，灌胶测试切割产生的废胶量约为2.688kg/a，废胶总产生量为7.688kg/a。

废锡渣：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锡渣中会含有极少量熔融的元器件，焊锡丝使用量为10.8kg/a，锡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0%计，则锡渣产生量约为2.16kg/a。

切割废液：切割废液含胶量约为切割下来的树脂胶的20%，切割废液含胶量为0.672kg/a，切割用水量为0.1m³/a，切割过程中水损耗约为10%，则切割废液量约为90.672kg/a。

研磨废液：抛光液和研磨用水总用量为42.35kg/a，研磨过程损耗约为10%，研磨废液量为

38.1155kg/a。

废元器件：灌胶测试会产生废元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元器件约为8kg/a。

实验废液：成分分析实验会产生实验废液，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15.36kg/a。

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25%，即0.25g（废气）/g（活性炭），项目设置8个活性炭吸附箱，去除有机废气污染物量分别为2.55825kg/a、0.44856kg/a、0.190823kg/a、0.203178kg/a、0.32569kg/a、0.57038kg/a、0.05940kg/a、0.385974kg/a，则每年所需活性炭量分别10.233kg/a、0.763292kg/a、0.81272kg/a、0.81272kg/a、1.30276kg/a、2.28152kg/a、0.2376kg/a、1.543896kg/a，活性炭吸附箱填装量均为20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2t/a。

翠湖国际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45 翠湖国际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污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实验耗材	S2-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30	实验过程	固态	残留试剂	每天	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试剂瓶	S2-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In	20	实验过程	液态/固态	残留试剂	每批	
废胶	S2-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T	7.688	灌胶测试切割、拆机溶胶	固态	废胶	每天	
废锡渣	S2-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2.16	焊接测试	固态	锡、铜、元器件	每天	
切割废液	S2-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T	90.672	灌胶测试切割	液态	废胶	每批	
研磨废液	S2-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38.1155	灌胶测试研磨	液态	废胶、残留试剂	每批	
废元器件	S2-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T/C/I/R	8	失效分析实验	固态	元器件	每天	
实验废液	S2-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15.36	成分分析实验	液态	残留试剂	每天	
废活性炭	S2-1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320	废气处理工程	固态	VOC _s	半年	

翠湖国际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6 翠湖国际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实验耗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设置两座危废暂存间，分别位于显示触控实验室（南4#楼5层）和天线实验室（北4#楼5层），占地面积分别为5平方米和6平方米。	桶装密闭	6t	1个月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箱装密闭		1个月
	废胶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袋装/桶装密闭		1个月
	废锡渣	HW49	900-047-49		袋装/桶装密		1个月

		其他废物			闭	
	切割废液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桶装密闭	1个月
	研磨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密闭	1个月
	废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袋装密闭	1个月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密闭	1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密闭	1个月

翠湖国际实验室危废暂存间设置两个危废暂存间，分别位于显示触控实验室（南4#楼5层）和天线实验室（北4#楼5层），占地面积分别为5平方米和6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要求。

（4）固体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 ①应当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并符合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格、厚度、颜色等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②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存放到指定地点；
- ③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
- ④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实施）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设计，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危险标志，危险废弃物的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此外实验室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有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提出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空间，地面需进行硬化、防渗，并做围堰。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划分区域，使用隔断间隔；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其负责，其运输路线应避免经过人群较为集中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地区；直接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

⑤建设单位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建立好档案制度；

⑥制定好危废管理制度，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转运过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均置于密闭容器，不会发生散落，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处置，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且在建设单位运营之前签订相应的处置合同，其处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订）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本环评所提措施后，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间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有：污水、化学原料及危险废物，污染源在渗漏（液态）或淋溶下渗（固态）的情况下，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实验室、危废暂存间位于建筑室内，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且地面设置了防渗层；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道均已按有关规范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于以上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可避免污水、原料渗漏或危险废物泄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分区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地面铺设3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防渗效果相同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四防”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外的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试剂存放在试剂柜内储存，设置泄漏液收集托盘、灭火器等。

③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巡回检查并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做到及时防范。

（3）影响分析

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漏或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47 项目风险物质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t)	Q 值	存放位置	
		L	kg				
1	酒精 (乙醇 75%)	45	26.62875 (折纯后)	500	0.00005326	北分厂实验室试剂柜	
2	促进剂 (丙酮 99%)	0.05	0.0391 (折纯后)	10	0.00000391		
3	氨水 (25%)	0.5	0.455	10	0.0000455		
4	氨水 (1%)	0.5	0.2275 (折算 20% 浓度)	10	0.00002275		
5	乙酸 (30%)	0.5	0.1521 (折纯后)	10	0.00001521		
6	润滑剂	/	2	2500	0.0000008		
7	酒精 (乙醇 75%)	5.7	3.372975 (折纯后)	500	0.00000675	翠湖国际实验室试剂柜	
8	乙醇	5.05	3.98445	500	0.00000797		
9	氨水 (10%)	0.05	0.024 (折算 20% 浓度)	10	0.0000024		
10	香蕉水	1	乙酸乙酯 (15%)	0.0276	10		0.00000276
			乙醇 (10%)	0.0184	500		0.0000003
			丙酮 (10%)	0.0184	10		0.0000184
			二甲苯 (20%)	0.0367	10	0.00000367	
			甲苯 (20%)	0.0367	10	0.00000367	
11	实验废液 (COD _{Cr}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1.28	10	0.000128	危废暂存间	
Q 值合计					0.00031535	-	

本项目实验过程会使用乙醇、促进剂（含丙酮）、氨水、乙酸、润滑剂、香蕉水等化学试剂，按需购买，主要存放于试剂柜内；同时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 0.00031535 < 1，环境风险较小。

(2) 风险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风险源为实验操作区及危废暂存间。

(3) 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用试剂，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品。根据项目特性，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为危险性物质泄露、实验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其原因除设备破损造成外，更主要的原因是人为因素，如违章操作、碰撞、管理不严等因素所造成的物料泄露，进而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

①泄漏：一般发生事故的情况考虑为操作或管理不善，导致化学试剂和实验废液发生泄漏事故，连续泄漏条件下，易挥发性有机气体不断扩散、漂移，易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②火灾、爆炸：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可能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到空气中，泄漏液和消防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洒落到地面，会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的污染；引发火灾后，次生污染物主要为CO、烟尘、挥发性有机物，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及取用，制定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并严格执行。

②配备专业吸油棉，以便及时处理试剂或其他物质泄露。

③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关闭水阀，断开电源闸刀。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堵塞。严防漏水、漏气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④地面应做防滑处理，防止工作人员摔倒，降低转运过程中试剂仪器的摔碎导致相关区域污染的可能性。

⑤实验室、试剂柜和危废暂存间都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如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

⑥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处置。

⑦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预先准备，其目的是限制紧急事件的范围，尽可能消除事件或尽量减少事件造成的人、财产和环境的损失。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组织、有秩序的实施救援行动，达到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损失。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分析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物质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因项目危险物质储量较小，Q值小于1，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危险物质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北分厂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7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DA002 (北分厂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其他 A 类物质（乙酸）、其他 C 类物质（丙酮）、氨气、臭气浓度	废气由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北分厂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北分厂实验室)	焊接烟尘、其他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北分厂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翠湖国际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翠湖国际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翠湖国际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翠湖国际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DA010 (翠湖国际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翠湖国际实验室)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2 (翠湖国际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3 (翠湖国际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4 (翠湖国际实验室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由集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 DA013 排烟管道排至楼顶排放,排气口高度为 25m。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北分厂实验室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其他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实验室密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翠湖国际实验室厂界无组织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实验室密闭、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北分厂实验室总排口)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固体总量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失效分析检测废水、高低温测试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院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	
	DW002 (翠湖国际实验室总排口)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翠湖国际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北分厂实验室噪声源主要包括实验设备、废气处理风机、通风柜、冷却塔、空调机组、加压泵、空压机等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翠湖国际实验室实验设备、通风柜、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3、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及取用,制定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并严格执行。 2、配备专业吸油棉,以便及时处理试剂或其他物质泄露。 3、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关闭水阀,断开电源闸刀。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堵塞。严防漏水、漏气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4、地面应做防滑处理,防止工作人员摔倒,降低转运过程中试剂仪器的摔碎导致相关区域污染的可能性。 5、实验室、库房和危废暂存间都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			

	<p>6、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处置。</p> <p>7、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保护环境，本项目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以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以便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p> <p>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等报告。</p> <p>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1999〕24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对排污口进行规范管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建立排放口档案。</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原则</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管理原则如下：</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按有关技术要求规范化设置；</p> <p>②列入控制对象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p> <p>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测检查，应有通道；</p> <p>④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2) 项目排污口设置</p> <p>根据工程分析，北分厂实验室主要为废气排口 5 个（DA001-DA005），废水排放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 DW001，翠湖国际实验室废气排口 8 个（DA006-DA013），废水排放依托翠湖国际园区现有污水总排口 DW002，其中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p> <p>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①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标志排放口（源）》（GB14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 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采用绿色, 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②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应设置专项标志牌, 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2015)和《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1992)的相关要求。要求各污染源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采用矩形边框, 背景颜色为绿色, 立柱颜色为绿色, 文字颜色为白色。警告性标志牌采用矩形边框, 背景颜色为黄色, 立柱颜色为黄色, 边框颜色为黑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标志牌的表面应经过防腐处理, 外观应无明显变形, 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不应有明显缺损。标志牌安装位置应不影响监测工作的开展, 应便于监测人员读取信息, 标志牌上缘应距离监测平台基准面 2m。废气标志牌应优先安装在监测平台上方对应的废气烟道上, 如烟道表面不具备安装条件, 则标志牌可以立柱形式安装在监测平台上。

表 5-2 北分厂实验室监测点位标志牌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性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废气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	点位编号	废气来源	净化工艺	污染物种类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DA001	实验过程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DA002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其他 A 类物质(乙酸)、其他 C 类物质(丙酮)、氨、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3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DA004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其他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DA005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提示性废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废水监测点				
	单位名称	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DA001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失效分析检测废水、高低温测试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可溶性固体总量		

表 5-3 翠湖国际实验室监测点位标志牌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性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废气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	点位编号	废气来源	净化工艺	污染物种类
	北京 荣耀 终端 有限公司	DA006	实验 过程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7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苯、二甲苯、其他C类物质(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正丁醇、丙酮)
		DA008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DA009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DA010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DA011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DA012		活性炭吸附	
		DA013		活性炭吸附	
		DA014		职工食堂	

提示性废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废水监测点				
	单位名称	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北京 荣耀 终端 有限公司	DA00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	pH、CODcr、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③对排污档案要做好保存工作，必要时上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环保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3、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6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和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本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评价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5-3 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指标/内容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气	实验过程	失效分析实验清洁废气、灌胶废气、焊接测试清洁废气和失效分析实验内的焊接废气经通风柜内或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可靠性实验清洁废气、汗液溶剂配置废气、汗液测试废气、粘结废气经通风柜内或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7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其他A类物质（乙酸）、其他C类物质（丙酮）、氨气、臭气浓度	
		电烙铁焊接测试实验室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耳机材料测试废气经集气罩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7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废气、点胶测试清洁废气、点胶废气和音频组创新实验室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7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其他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音频测试焊工房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7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显示触控屏幕测试清洁废气、显示触控屏幕测试废气经通风柜内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3D 打印废气、数控切割清洁废气和赫兹实验室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除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硬件电路实验室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除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基带测试实验室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除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天线实验焊工房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除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射频焊工房内的焊接测试清洁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射频焊工房内的除胶废气集气罩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 (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成分分析实验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食堂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 DA014 排烟管道排至楼顶排放,排气口高度为 25m。	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北分厂实验室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其他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其他 C 类物质 (丙酮)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翠湖国际实验室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C 类物质 (正丁醇、乙酸乙酯、丙酮、乙酸丁酯)、苯、二甲苯		
	废水	员工生活、研发实验	北分厂实验室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失效分析检测废水、高低温测试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院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可溶性固体总量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员工生活、食堂	翠湖国际实验室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翠湖国际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稻香湖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实验过程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北分厂实验室：废金属薄板、废外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在厂区分类集中收集，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回收。</p> <p>翠湖国际实验室：切割碎屑、废外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在厂区分类集中收集，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收运处置。</p>	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场所、转移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危险废物	<p>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危废处置协议、转移台账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相关规定</p>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清运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	--	------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水、大气、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报告认为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北分厂实验室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翠湖国际实验室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北分厂实验室总体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1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3#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2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3#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3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3#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4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3#楼 5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5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4#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6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4#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7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4#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8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4#楼 5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9 翠湖国际实验室南 4#楼 6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0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3#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1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3#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2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3#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3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3#楼 5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4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4#楼 1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5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4#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6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4#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7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4#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8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4#楼 5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9 翠湖国际实验室北 4#楼 6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北分厂实验室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范围示意图
- 附图 7 翠湖国际实验室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范围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转让协议》（北分厂实验室）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转让协议》（翠湖国际实验室）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北分厂实验室）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翠湖国际实验室）

二、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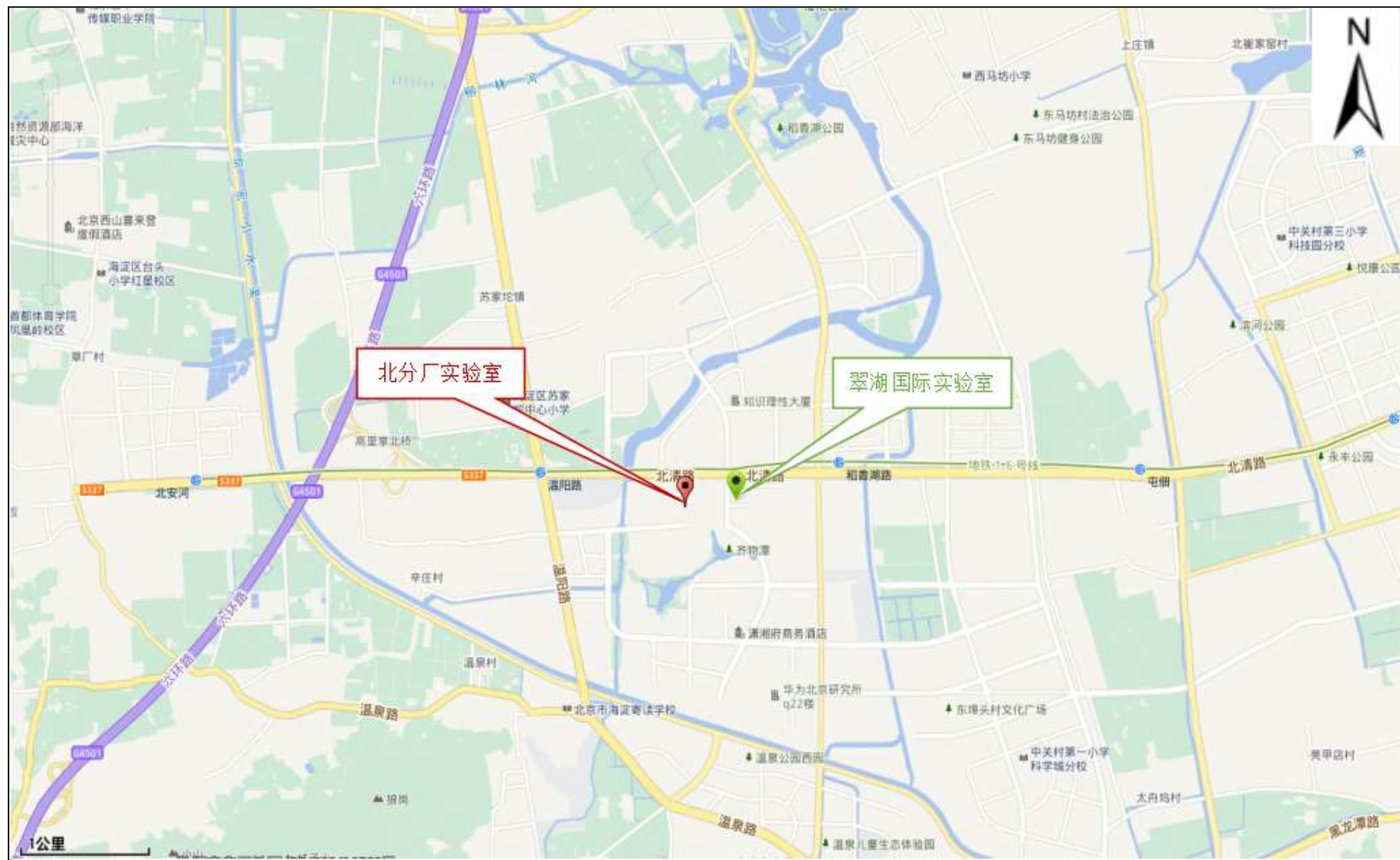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接烟尘	/	/	/	0.000003618	/	0.000003618	+0.000003618	
	其他颗粒物	/	/	/	0.00003569	/	0.00003569	+0.00003569	
	颗粒物	/	/	/	0.0038225	/	0.0038225	+0.0038225	
	油烟	/	/	/	0.0035	/	0.0035	+0.0035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00727	/	0.000000727	+0.000000727	
	非甲烷总烃	/	/	/	0.030032873	/	0.030032873	+0.030032873	
	氨气	/	/	/	0.0001211	/	0.0001211	+0.0001211	
	其他 A 类物质	乙酸	/	/	/	0.0001521	/	0.0001521	+0.0001521
	其他 C 类物质	乙酸丁酯	/	/	/	0.000012679	/	0.000012679	+0.000012679
		乙酸乙酯	/	/	/	0.000012679	/	0.000012679	+0.000012679
		正丁醇	/	/	/	0.000008453	/	0.000008453	+0.000008453
		丙酮	/	/	/	0.000047563	/	0.000047563	+0.000047563
		苯	/	/	/	0.000016904	/	0.000016904	+0.000016904
		二甲苯	/	/	/	0.000016904	/	0.000016904	+0.000016904
废水	COD _{Cr}	/	/	/	16.9794	/	16.9794	+16.9794	
	BOD ₅	/	/	/	10.3848	/	10.3848	+10.3848	
	氨氮	/	/	/	1.3639	/	1.3639	+1.3639	
	SS	/	/	/	6.08	/	6.08	+6.08	
	可溶性总固体	/	/	/	0.0952	/	0.0952	+0.0952	
	动植物油				0.1305	/	0.1305	+0.13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外包材料	/	/	/	0.3	/	0.3	+0.3
	切割碎屑	/	/	/	0.01	/	0.01	+0.01
	废金属薄板	/	/	/	0.002	/	0.002	+0.002
	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	/	/	0.000032162	/	0.000032162	+0.000032162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	/	/	147.1745	/	147.1745	+147.1745
	废滤芯	/	/	/	0.0005	/	0.0005	+0.0005
危险废物	浸泡废液	/	/	/	0.54	/	0.54	+0.54
	废实验耗材	/	/	/	0.08	/	0.08	+0.08
	废试剂瓶	/	/	/	0.07	/	0.07	+0.07
	废胶	/	/	/	0.0212064	/	0.0212064	+0.0212064
	切割废液	/	/	/	0.544032	/	0.544032	+0.544032
	研磨废液	/	/	/	0.2286905	/	0.2286905	+0.2286905
	废元器件	/	/	/	0.048	/	0.048	+0.048
	开封碎屑	/	/	/	0.005	/	0.005	+0.005
	盐雾测试废液	/	/	/	3.78	/	3.78	+3.78
	废按键帽	/	/	/	0.0006176	/	0.0006176	+0.0006176
	废锡渣	/	/	/	0.00346	/	0.00346	+0.00346
	废耳机振动材料	/	/	/	0.002	/	0.002	+0.002
	废活性炭	/	/	/	0.82	/	0.82	+0.82
	废润滑剂	/	/	/	0.002	/	0.002	+0.002
	实验废液	/	/	/	0.01536	/	0.01536	+0.015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北分厂实验室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翠湖国际实验室周边关系示意图